

2011 / 2012 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致辭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各位嘉賓

女士們、先生們：

今天，我出席並主持新一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藉這個莊嚴的儀式與大家共同見證特區的法治精神和法治權威的落實。法治是澳門特區的基石，我們將堅定信念，繼續和全澳廣大市民一起，不斷改善和維護澳門的法律制度，實踐“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全面貫徹執行《澳門基本法》。

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是落實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回歸以來，司法機關在穩步改革中完善，在克服困難中發展，逐漸建成符合澳門社會實際的特區司法體系，為澳門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創造了一個良好的法制環境。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緊守司法獨立的原則，堅持依法管治的理念。

維護司法獨立，是實現司法公平、公正和高效的基礎。只有彰顯司法公平正義，才能切實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達至社會安全穩定、經濟可持續發展；維護司法獨立，需要特區司法機關努力提升自我完善的能力，需要各級司法官員、司法輔助人員盡忠職守，廉潔奉公，更需要凝聚社會共識和力量，一齊促進特區法治觀念的普及和提高，努力健全法制建設。

特區政府將全力支持司法機關優化軟件和硬件建設，推動司法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鼓勵吸收先進科技和管理方法，完善基本設施，加強區域司法交流合作，促進特區司法體系更好地發展。

當前，澳門社會與經濟處在轉變和發展的重要階段，特區政府決心堅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確立定位，落實依法、科學施政，加強制度化建設。我們將繼續與各級司法機關共同努力，完善法律法規，優化法制環境，推動全方位法治化治理，更好地建設市民宜居宜業、社會長治久安的幸福家園。

最後，我衷心感謝全體司法官員和司法輔助人員，一直以來依法履行職責，用專業智慧和辛勤勞動，確保特區

法治精神得以彰顯。我真誠期望，各級司法人員和法律工作者與時俱進，不斷提升司法體系運作的素質與效能，為構建符合廣大市民最大利益的法治環境作出貢獻。

謝謝大家！